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志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志豪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簡志豪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5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113年6月5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同種類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

0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
02 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之空間有
03 限，且情節均非複雜，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
04 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淑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表：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1年9月2日	113年4月16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595 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1811 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上字 第39號	113年度壠簡字 第1570號	
	判決日 期	113年6月5日	113年9月27日	
確定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9號	113年度壢簡字第157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5日	113年11月6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1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730號	